

# 重大责任事故玩忽职 守案件现场勘查与 案例释疑

孙 佩 生 编  
王 伦 轩

编写疑难案例，是一个比较复杂的工作，由于水平所限，时间仓促，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8年12月于北京**

**重大责任事故玩忽职守  
案件现场勘查与案例释疑**

孙佩生 王伦轩编

责任编辑：张经邦

劳动人事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和平里中街12号)

中央党校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625印张 216千字

1989年9月北京第1版 1989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5100册

ISBN 7-5045-0363-0/D·062 定价3.70元

## 前 言

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犯罪，使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蒙受重大损失，是两种对社会具有严重危害的犯罪行为。它严重地阻碍着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国家各级司法机关依法对这些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的犯罪分子给予必要的惩处，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增强了安全意识，促进了安全生产，维护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从实际出发，是我国立法工作的一项重要原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是学习法律的正确方法。依照我国刑法，对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的犯罪构成，法律政策界限，现场勘查的方法步骤以及疑难案例进行分析与研究，一则以案示法，可以对案件构成的复杂性，法律政策界限之间的联系和差异有个基本的理解；二则寓理于实，可以具体地学到分析案情，适用法律的知识和方法。希望本书能在这方面对广大读者起点启发和帮助作用。

本书共搜集各种疑难案例80多个，重点是矿山、工厂、建筑、供电、化工、交通等方面的疑难案例。我们所列的案例并非虚构，都是司法机关经过立案侦查，调查取证，分析研究后确定的事实，大部分经过法院开庭审理追究了刑事责任，也有的是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后作为免诉或不起诉处理的。每个案例都有案情、分析与研究意见，有的案例还把不同的分歧意见也写了进去，以供大家阅读时分析参考。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犯罪构成及现场勘查

|                                                       |      |
|-------------------------------------------------------|------|
| 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认定和处理.....                                    | (1)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法第<br>114条规定的犯罪主体的适用范围的联合<br>通知..... | (14)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关<br>于查处重大责任事故的几项暂行规定》的<br>通知.....  | (15) |
| 关于查处重大责任事故的几项暂行规定.....                                | (16) |
|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 (19) |
|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法纪检察案件立案标<br>准的规定(试行).....                  | (24) |
| 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法纪检察案件立案标<br>准的规定(试行)》中一些问题的说明.....      | (25) |
| 重大责任事故犯罪现场勘查.....                                     | (26) |
| 大庆林源炼油厂“8·30”火灾现场勘查笔<br>录.....                        | (67) |
| * * * * *                                             |      |
| 玩忽职守罪的犯罪构成.....                                       | (72) |
| 有关法规关于玩忽职守罪刑事处罚的规定.....                               | (77) |

|                       |      |
|-----------------------|------|
| 严格区分玩忽职守罪的法律政策界限..... | (81) |
| 受委托从事公务的人能否成为玩忽职守罪的   |      |
| 主体.....               | (87) |
| 关于玩忽职守罪的损失认定问题.....   | (90)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正确认定和处理玩忽    |      |
| 职守罪的若干意见(试行).....     | (95) |

## 第二部分 疑难案例的分析与研究

|                         |       |
|-------------------------|-------|
| 煤炭矿山案例.....             | (102) |
| 违章独眼建井  瓦斯聚积爆炸.....     | (102) |
| 连续放炮  瓦斯爆炸.....         | (104) |
| 隔离煤柱开采  水淹邻矿二井.....     | (106) |
| 通风筒断开  毒瓦斯爆炸.....       | (108) |
| 水库底掘进建危井  回风巷放炮成大祸..... | (111) |
| 鼓风机安装不当  毒瓦斯恶性循环.....   | (113) |
| 游泥砂石堵塞通风天井  积水下泄五       |       |
| 名工人伤亡.....              | (116) |
| 空区采煤  顶帮冒落.....         | (119) |
| 盲巷带电作业  引起瓦斯爆炸.....     | (122) |
| 书记酒酣大睡  井下瓦斯爆炸.....     | (124) |
| 明火放炮  瓦斯爆炸.....         | (126) |
| 井长渎职  煤矿冒顶.....         | (127) |
| 明火吸烟  瓦斯爆炸.....         | (129) |
| 独眼井井口进水  一工人溺水死亡.....   | (131) |
| 采空地区挖煤  一氧化碳中毒.....     | (134) |
| 平巷放炮母线短路  火花引起瓦斯爆炸..... | (137) |

|                      |       |
|----------------------|-------|
| 无证开采引灾祸 四被告身陷囹圄····· | (138) |
| 冒险作业 三人丧生·····       | (141) |
| 防爆插销冒火花 引起瓦斯大爆炸····· | (142) |
| 违章开采酿大祸 瓦斯爆炸九人亡····· | (145) |
| 违章指挥 冒险蛮干·····       | (147) |
| 领导瞎指挥 矿工白送命·····     | (150) |
| 扒钩工开绞车 放炮员被挤死·····   | (153) |
| 挖洞淘金 洞塌人亡·····       | (153) |
| 领导渎职 大坝溃决·····       | (156) |
| 违章采石料 要钱不要命·····     | (167) |
| 岩壁险石塌落 多名民工伤亡·····   | (169) |
| 违章管理出事故 两名科长受追究····· | (170) |
| 赵某的行为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  | (172) |

## 建筑安装案例

|                            |       |
|----------------------------|-------|
| 楼房坍塌琼湖中 多名工人葬鱼腹·····       | (175) |
| 解某无视规程违章施工 董某只抓生产不顾安全····· | (182) |
| 许某主观臆断 造成严重后果·····         | (185) |
| 张某违章设计 导致重大事故·····         | (186) |
| 此案应属于自然事故·····             | (187) |
| 违反设计规程 造成数人伤亡·····         | (189) |
| 旅馆无基随水漂 冷某违章被判刑·····       | (190) |
| 徐某放伞引电爆炸 在场三人各负何责·····     | (194) |
| 强令冒险作业 理应自负其责·····         | (198) |
| 徐某不服判决 法院驳回上诉·····         | (200) |
| 侯某不应被认定为犯罪·····            | (201) |

|                      |       |
|----------------------|-------|
| 违章建桥梁 蔡某被判刑.....     | (203) |
| 蒋某不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 | (205) |
| 值班员睡大觉 锅炉严重损坏.....   | (207) |

## 失火、爆炸案例

|                        |       |
|------------------------|-------|
| 领导玩忽职守 酿成森林大火.....     | (208) |
| 领导疏忽大意 酿成严重后果.....     | (221) |
| 工段长禁烟区吸烟 着大火烧毁喷漆台..... | (223) |
| 打火机照明 火烧远洋轮.....       | (224) |
| 观众乱扔烟蒂 大火烧毁影院.....     | (225) |
| 物资库内停丰田 大火烧毁库存车.....   | (228) |
| 仓库起火 损失甚众.....         | (229) |
| 带小孩进车间玩耍 大火烧毁毛纺车间..... | (230) |
| 领导玩忽职守 进口机械被烧.....     | (231) |
| 正副厂长玩忽职守 棉垛遭雷击起大火..... | (235) |
| 纺织总厂燃大火 成品库化为灰烬.....   | (238) |
| 生火煮羊肉 火烧供销社.....       | (242) |
| 造纸厂麦秸挡道 驾驶员加大油门        |       |
| 排气管温度过高 引着麦秸起大火.....   | (244) |
| 忘断熨斗电源 烧毁袜厂车间.....     | (247) |
| 用木纸皮烘烤暖气 火烧卫生材料车间..... | (248) |
| 海绵石灰混放 酿成大火千丈.....     | (249) |
| 屋顶架灶熬沥青 大火烧毁成品库.....   | (250) |
| 周某、金某的行为应构成失火罪.....    | (251) |
| 花炮厂长忽视安全生产 仓库引线摩擦起火    |       |
| 爆炸.....                | (253) |
| 强令工人油地焊接引起大火.....      | (255) |

营业员用火钩烫棉花包绳引起大火……………(257)

强令工人焊接 氢氯气体爆炸……………(259)

刘某玩忽职守 工人四死三伤……………(261)

### 电力事故案例

谭某擅自下令断电 五名工人触电身亡……………(263)

陈某擅自合闸 祖孙三代触电……………(264)

三人违章作业 一人触电身亡……………(265)

张某是否构成玩忽职守罪……………(267)

五人触电死亡 李某应负何责……………(269)

陈某的行为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272)

电厂开关意外爆炸不负法律责任……………(274)

徐某当为直接责任人……………(276)

如何认定黄某玩忽职守所造成的损失?……………(278)

### 交通运输案例

无证驾船 多人罹难……………(280)

擅自动用车辆 无辜女工死亡……………(282)

私自开车 墙倒人亡……………(283)

王某操作吊车失灵 起重工人坠落身亡……………(284)

游艇超载运营 游客百余丧生……………(285)

违章运行 船翻人亡……………(286)

高速超车 车毁人亡……………(289)

耿某弄虚作假 小祸酿成大祸……………(290)

违章设计建船运营 船翻人亡损失惨重……………(291)

学生落水丧生 赵某该当何罪……………(293)

滕某的行为应构成交通肇事罪……………(295)

正副司机疏忽大意 两车相撞损失惨重……………(297)

# 第一部分 犯罪构成及现场勘查

## 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认定和处理

### 一、加强对重大责任事故罪研究的意义

事故，是指人们在进行生产、科研等社会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意外损失或灾祸。它的发生，可能迫使人们的生产、科研活动暂时停止，往往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甚至二者同时出现，造成某种程度的灾害。所以，人们通常把事故和灾害连在一起，称为事故灾害（或灾害事故）。1984年12月3日清晨，印度中央邦首府博帕尔市一家农药厂发生了有史以来最严重的毒气泄漏事故，致命的剧毒气体甲基异氰酸盐从这家工厂的地下储罐外泄，造成2500多人死亡。该市80万人中，有20万人受到影响，其中5万人可能双目失明，其他幸存者的健康也受到严重的危害，工厂附近的3000头牲畜也中毒死亡。1979年9月7日，我国浙江温州电化厂发生液氯钢瓶爆炸，10多吨剧毒液氯腾空扩散，波及范围7.35公里，两公里以内的花草树木一片枯黄，炸塌房屋417平方米，死亡59人，严重中毒住院779人，门诊治疗400余人，临时疏散8万居民，直接经济损失60多万元。此外，还因无法供应外厂液氯原料，影响了100多个厂矿企业的正常生产。那么，事故是不是不可避免的呢？应该说，在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

除了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还无法避免之外(但人们已逐步可以做到控制危害程度,尽量减少损失),其它一切生产、科研等社会活动中的事故,只要人们提高警惕,在组织生产劳动的同时,切实采取科学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是完全可以避免的。

事故的发生,有些是因为破坏分子的蓄意破坏,而大量的则是因为人们的思想麻痹或有意无意地违反了操作规程和有关规章制度所引起的。在生产中经常会遇到由于采取的措施不力,没有尽职尽责,违章作业,或劳动组织安排不合理,或缺乏对工人的安全教育等等而发生工伤事故;另一方面,在生产中也经常遇到各种自然现象如电、磁、噪声、高温、高频、辐射、放射性,以及各种爆炸、起重伤害、机械伤害等等,这些自然现象处理不当,也会同样造成伤亡事故。由于上述两种原因引起的事故,按照政法部门的分类方式,应属于责任事故。所谓责任事故就是指: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的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违反操作规程或安全规章制度等过失行为,使公私财产遭受损失或人身安全受到危害的事故。如果造成严重后果的,叫作重大责任事故。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因过失危害公共安全造成重大责任事故而构成犯罪的有:交通肇事罪(刑法第113条)、厂矿重大责任事故罪(刑法第114条)、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重大事故罪(刑法第115条)。本书中所论及的只是刑法第114条规定的厂矿重大责任事故罪。厂矿重大责任事故罪是指各种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犯罪行为不仅严重威胁着广大职工的正常生活和生命安全，而且还给国家和集体的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对重大责任事故罪，不仅有一些理论尚待澄清，而且在当前的办案实践中又提出了一些新问题。为了准确地同重大责任事故犯罪作斗争，促进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生产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加强对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弄清谁是重大责任事故的责任人员

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责任人员，在刑法的犯罪构成要件中称为犯罪主体。刑法上的犯罪主体是指达到法定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实施了危害社会行为的自然人。犯罪主体包括一般犯罪主体和特殊犯罪主体。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是一种特殊犯罪主体，不仅要求行为人是达到法定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而且还要求行为人具有一定的身份，即必须是“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不具有这种职工身份的人，不能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因此，有两个问题值得研究和区分。

（一）是否这些企业、事业单位的全部职工都能成为此罪的主体？或者只限于从事生产的一般工人、从事技术性设计、实验的技术人员，以及直接指挥生产的领导人员？“职工”是职员和工人的简称。厂矿、企事业单位的所有职员和工人，都包括在职工的范围之内，都能成为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长期以来的观点是，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只能是职工中的直接从事生产的人员，包括一般工人、从事技术性设计、实验与施工人员，以及直接指挥生产的领导人员，而非直接从事生产的人员，如会计员、党团工作人员或其他行政工作人

员，不能成为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这是值得商榷的。厂矿、企事业单位中的非直接从事生产的人员也具有职工身份，他们在某些时候也可能直接从事某种生产活动。当他们在从事生产活动的过程中，其行为违反了规章制度而引起重大事故的，同样是构成了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因此，不能因其属于非直接从事生产的人员，就否认其有直接从事生产活动的可能性，从而也否认他们有成为重大责任事故罪主体的可能性。刑法第114条对重大责任事故罪主体的限制，只是限制在“职工”这一身份范围内的。除此之外，并无身份范围内的具体身份的限制。把“职工”中的非直接从事生产的人员一概排除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之外，有悖于法律的规定精神。

(二)这里讲的企、事业单位具体指的是什么性质的企、事业单位？刑法第114条对重大责任事故 犯罪主体的叙述是“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并未对工矿企事业单位的所有制性质及其规模加以具体的限制。我国的实际情况是，乡办、镇办、村办企业日益增多。随着改革的深入，又出现了一大批国营与集体、国营与个人、个人与集体、个人与个人之间多种形式的经济实体和合作经营组织，以及个体经营户等。这些企业的从业人员能否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犯罪主体，这是近几年来司法实践中提出的新问题。我们认为，刑法第114条的立法精神，在于保障企业的职工人身安全、生产安全、财产安全。上述多种形式的经济实体和合作经营组织，以及个体经营户，都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企业的职工人身和生产、财产安全直接影响到企业及其成员的切身利益，影响到经济体制改

革和四化建设能否顺利地进行，因此，重大责任事故犯罪主体适用于各种形式的经济实体和合作经营组织，以及个体经营户的从业人员。1986年6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的《关于刑法第114条规定的犯罪主体的适用范围的通知》，就是根据法律规定的精神和实践中的具体情况所作出的科学、全面的解释。《通知》指出：“刑法第114条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犯罪主体，既包括国营和集体的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也包括群众合作经营组织或个体经营户的从业人员。对于群众合作经营组织和个体经营户的主管负责人，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也应按刑法第114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这样的规定，一是对刑法第114条所规定的企、事业单位的性质及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作出了明确的解释，防止实践中发生歧义；二是考虑到群众合作组织和个体经营户的主管负责人不是国家工作人员，不能构成渎职罪的主体，他们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并且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不能以玩忽职守罪论处，而应以重大责任事故罪予以追究。

至于个体经营户在没有依法申领营业执照或开采证的情况下，擅自兴办企业、开掘矿产，结果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是否能依重大责任事故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我们认为，只要行为人有违章冒险作业的行为，并且造成了危害社会的严重后果，有无营业执照和开采证，都不影响追究其刑事责任。何况无证开采、无照经营本身就是违法行为，其实质是违法经营。

### 三、对违反规章制度引起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行为的分析

重大责任事故罪在客观方面的构成要件。一般都认为，行为违反规章制度并引起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是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客观要件。即：①必须有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②该违章行为必须引起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可是，是否在任何情况下，任何违反规章制度并引起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行为都可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这是重大责任事故罪中值得研究的一个问题。要弄清楚这个问题，需要正确分析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正确理解“规章制度”的含义。重大责任事故，只有当其发生是由于企业从业人员违章作业或其领导者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而造成的，才能对其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是，案发单位，尤其是乡镇企业、群众合作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有的是条件不具备而仓促上马、投产；有不少是管理混乱、制度不健全或者根本就没有规章制度，即长期处于无章可循或有章不循的状态。因此，人们感到搞清刑法要求的“规章制度”的含义是查处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的关键之一。我们认为，重大责任事故罪中所指的规章制度，是指保证生产安全与产品质量有关的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设计规程、建筑规程以及值班的劳动纪律等。但规章制度对不同职工有不同要求，处理案件时应进行具体的调查和分析。在一般情况下，违反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令和规定；违反主管机关或地方权力机构为防止事故发生而作的各种规定；违反厂矿企事业单位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技术监督、劳动保护和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各种规章制

度，虽无明文规定，但违反了生产和技术安全管理的客观规律与要求，以及被群众认为是行之有效的正确惯例与操作习惯等，均应认定为“违章”。

（二）违章行为必须发生在从事生产活动过程中。重大责任事故罪是厂矿、企事业单位职工所实施的危害生产安全的犯罪，它的违章行为必须发生在从事生产活动过程中，而且该违章行为必须与生产活动本身密切相关。至于发生在从事生产活动过程之外的违章行为，或者与生产活动本身并不密切相关的违章行为，都不能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

违章行为必须发生在从事生产活动过程中，是指行为人违章时必须是正在从事生产活动，没有从事生产活动，或者是在生产活动过程中的休息时间违反了有关安全规章而引起的事故，都应排除于重大责任事故罪之外。生产活动应当包括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设计，到从事生产作业，进行施工，直至生产任务完成，都属于生产活动的范围。在这个过程中的任何违章行为，都应看成是在从事生产活动过程中的违章。

违章行为虽发生在从事生产活动过程中，但如与生产活动本身并不直接相关，也不能按重大责任事故罪处理。之所以必须是与生产活动本身密切相关的违章行为才可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这与生产活动本身之规章制度的特殊性不无关系。生产活动的规章制度是针对生产活动行为本身制定的，它是协调生产者与生产设备，以及生产者与生产者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这些规范包括具体的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国家关于各种劳动保护的法律、法令、规定、条例等，它与一般生活中和生产

活动休息时、生产活动之外的安全常识是有严格区别的。从这个意义上讲，重大责任事故罪与交通肇事罪和失火罪之间的区别，应是十分明显的。当然，事业单位职工的“作业”活动与厂矿、企业中所讲的生产活动有严格区别，但是事业单位建设施工，它也属于生产活动的范畴，对于这些单位职工建设施工时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造成的重大事故，刑法规定，亦应以重大责任事故罪予以追究。

（三）正确理解和掌握“重大伤亡”和“严重后果”的含义与标准。根据刑法第114条的规定，判定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标准是看这一事故是否已造成了“重大伤亡”或“严重后果”。实践中，不少地方提出了重大责任事故罪中的“严重后果”是否仅指发生重大伤亡的问题。这个回答应当是否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侵害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其“严重后果”不仅是指使多少人的重伤和死亡，也应当包括使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刑法第114条之所以把“重大伤亡”和“严重后果”分开写，主要体现了该条的首要任务是保护人身安全的立法精神，在司法实践中也应当这样理解和执行。为了便于具体掌握，最高人民检察院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把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伤亡”和“严重后果”的下限定为：造成死亡1人的，重伤3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供各地办案时参考）。这里比较难掌握的是直接经济损失认定标准问题，最高检察院具体认定和计算方法上都没有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而工厂、建筑、消防、保险等部门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计算标准不同，方法也不同，往往同一个案件几种计算方法，很难取得一致意见，致使办